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绵自然资规公告〔2019〕106号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使用条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乡规划意见，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办理绵阳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金池塘园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北监狱三家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使用条件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申办业务类型	土地位置	申报面积 (m ²)	出让年限	补交出让金 (万元)
绵阳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改变用途、容积率调整	游仙区仙海风景区	12951.50	40年	316.5204
绵阳市金池塘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改变用途、容积率调整	游仙区仙海风景区	6432.56	40年	45.6037
四川省川北监狱	划拨转出让、改变用途	游仙区小观沟镇新华社区	762.66	40年	319.6833

二、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使用条件行为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反馈意见联系电话：0816-2300507），公示期满，如无异议，依法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